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八點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第三十．三點，建議政府應有系統地收集涉及少年司法之數據，以及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執行與評估預防及有效應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問題各項政策與方案而必需掌握之數據之意旨，於第八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四項，授權司法院訂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規範。爰擬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訂定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少年最佳利益優先原則及其他法律之準用。（第二條）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少年事件資訊之保密。（第四條）

五、少年前案資料於其成年後刑事案件之使用限制。（第五條）

六、對少年本人同意提供其少年前案資料之提示注意事項。（第六條）

七、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之保存及安全維護等管理規範。（第七條至第十條）

八、少年前案資料之登載維護、再提供或移轉他人之通知。（第十一條）

九、少年前案資料之使用與提供之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十、少年前案資料塗銷之通知處理程序、協力事項、請求及保密措施。（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十一、少年前案資料之蒐集、統計、研究之機關及處理原則。（第二十一條）

十二、違反少年前案資料保護規定之法定責任。（第二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二十三條）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四條）